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2025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国盾量子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的 12 个月止）。

2025 年 4 月 22 日，国盾量子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国泰海通出具了 2025 年一季度（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盾量子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盾量子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5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国盾量子/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电信量子集团	指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彭承志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国盾量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一致行动安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统称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	指	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4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4
（三）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8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8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8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9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9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中电信量子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条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国盾量子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科控股）》《国盾量子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

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国盾量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盾量子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国盾量子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国盾量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盾量子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国盾量子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国盾量子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国盾量子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国盾量子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国盾量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国盾量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国盾量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盾量子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国盾量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国盾量子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国盾量子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等文件；

2024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024年8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上交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5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上交所批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已完成发行和上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本次收购已完成。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已完成。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承诺，收购人中电信量子集团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承诺：（1）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股份锁定；（3）认购资金来源；（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5）规范关联交易；（6）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7）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承诺：（1）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3）规范关联交易；（4）不谋取控制权。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彭承志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承诺：（1）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规范关联交易；（3）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的交割条件包括：国盾量子现有 8 名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已提交辞呈（该等辞呈将于新董事当选时生效）；国盾量子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已提交辞呈（该等辞呈将于新监事当选时生效）。

根据交易各方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盾量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电信量子集团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国盾量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电信量子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中电信量子集团支持科大控股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国盾量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中电信量子集团有权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中电信量子集团提名的监事经上市公司监事会批准后担任。中电信量子集团有权向国盾量子董事会推荐 1 名总经理或 1 名财务负责人以及 2 名副总经理；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亚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4 日，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双方处于交割阶段。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部分董监事提出辞职，具体如下：公司董事张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莉女士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张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公司董事唐世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公司董事周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项目总监、用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公司监事张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岚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刘畅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刘畅先生仍担任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之前，上述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皓旻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调整后张皓旻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经公司总裁应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谭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5年1月2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2,486,63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上市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374,370元变更为102,861,001元，公司股本由80,374,370股变更为102,861,001股。2025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相关的条款；2025年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约定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5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芳池

郭宇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日